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NSHANG BANK CO., LTD.*

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58)

公告

董事會秘書、聯席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變更

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i)歐啓賢先生(「歐先生」)已獲委任為本行聯席公司秘書(「聯席公司秘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所規定之本行一名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及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6部所規定在香港代本行接收法律程序文件或通知之授權代表(「法律程序代理人」)，自2026年3月27日起生效；及(ii)董事會執行董事、本行副行長王琦先生(「王先生」)已獲委任為董事會秘書及聯席公司秘書，自2026年3月27日起生效。王先生之董事會秘書資格須經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山西監管局批准，其任期將自批准日期起開始。

黃偉超先生(「黃先生」)已辭任本行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自2026年3月27日起生效。黃先生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之任何事宜須敦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本行股東垂注。

鑒於王先生目前尚未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要求的資格或有關經驗，本行已就委任王先生為本行的聯席公司秘書向聯交所提出申請，且聯交所已向本行授予豁免嚴格

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豁免**」)，豁免期自王先生獲委任為本行的聯席公司秘書之日起為期三年(「**豁免期間**」)，條件為：

- (i) 於豁免期間，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規定資格的本行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歐先生須協助王先生；及
- (ii) 倘本行有重大違反上市規則的情況，則此豁免將予以撤銷。

本行須於豁免期間結束前通知聯交所，以便聯交所重新審視有關情況，預計本行將能夠證明王先生在得到歐先生的協助後，已具備相關經驗並有能力履行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職能，故無須取得進一步豁免。

歐先生及王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歐啓賢先生，現為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的上市公司秘書部助理經理。歐先生於公司秘書領域擁有逾十年經驗，在處理上市公司及私人公司的公司秘書及企業管治事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士及持有香港浸會大學公司管治與合規理學碩士學位及赫爾大學會計學理學士學位。

王琦先生，自2024年7月25日起擔任本行副行長及自2024年12月27日起擔任執行董事。王先生於經濟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的經驗。彼自2005年7月起一直任職於中國華能財務有限責任公司(「**華能財務**」)，並自2023年3月起擔任信貸業務部主任。彼曾任職於華能財務結算業務部，自2005年7月至2006年1月擔任見習生，自2006年1月至2007年3月擔任業務員；彼自2007年3月至2008年8月擔任總經理工作部專責；彼曾任職於人力資源部，自2008年8月至2009年9月擔任專責，並自2009年9月至2013年3月擔任主管；彼自2013年3月至2014年5月擔任綜合計劃部主管，並自2014年5月至2016年3月擔任結算業務部經理助理；彼任職於信貸業務部，自2016年3月至2016年4月擔任經理助理、自2016年4月至2018年4月擔任副經理、自2018年4月至2019年8月擔任經理；彼自2019年8月至2023年3月擔任黨委辦公室主任、自2019年10月至2023年3月擔任採購管理辦公室主任，並自2020年10月

至2021年10月於華能太倉電廠掛職。於加入華能財務前，彼自2000年7月至2002年9月任職於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939)及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939)的公司)齊魯石化公司專業支行綜合管理部。

王先生於2000年7月自中國山東省濟南市山東建築材料工業學院(現稱濟南大學)取得經濟信息管理學士學位，及於2005年7月自中國北京首都經濟貿易大學取得金融碩士學位。王先生於2019年12月獲中國華能集團有限公司評定為高級會計師。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向黃先生對本行作出的寶貴貢獻表示衷心感謝及熱烈歡迎歐先生及王先生履新。

承董事會命
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郝強
執行董事及董事長

太原，2026年3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郝強女士、張雲飛先生及王琦先生；非執行董事高玉榮先生、馬洪潮先生、劉晨行先生、李楊先生及王建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段青山先生、胡稚弘女士、陳毅生先生、梁永明先生及王立彥先生。

* 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認可機構，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